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金訴字第31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盧誠澤

指定辯護人 陳振榮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
字第1532、13073號）及移送併辦（113年度偵字第901號），本
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
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被告盧誠澤被訴違反銀行法案件，雖經本院於民國113
年10月23日辯論終結，惟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
開辯論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官怡臻

法 官 余珈瑤

法 官 方宣恩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劉佳欣